

童話論集

童話論集

趙景深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文學週報社叢書

1927

開明書店

一九二七年八月付印

(文學週報社叢書)

一九二七年九月出版

版權

著者 趙景深

所有

發行者 開明書店

發行所

上海望平街開明書店
第一五五號

童話論集

實價大洋五角

外埠酌加
郵費

序

我作童話論文，起自一九二二年，到現在爲止，六年間的東西都已收入這本結集。最初的主張是想把童話應用到教育上。但我的論文却一篇也沒有論到這方面，除去論格林的一篇以外，差不多我從開始就是從民俗學方面去研究的。想起上海尚公小學教職員召我講演，把我當作教育家般的殷殷垂詢童話對於兒童的影響，使我瞠目結舌，不知所云，是至今仍以爲羞慚而又頗有趣味的事。六年來爲了衣食，到處奔走，由直隸而湖南而江浙而廣東，迄無寧處，看過許多油墨的黑臉，吃過許多粉筆的白灰，發表了許多篇內容淺薄的作品，重複了許多次學問有限的講演：像這樣自欺欺人，要想潛心求學，自不可能；於是這本童話論集，忙裏偷閒壓榨出來的東西，也不會有什麼好的成績。差幸集中有

五分之二是重要論文的翻譯，於民間故事的採集者和研究者不無用處，所以便大膽的將她刊印出來。

這一本結集凡論文十六篇，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是概論童話的，第二部分是對於中國童話的批評，第三部分是西洋童話家的傳記，還附了一篇列那狐的歷史。第二部分的前四篇也是我頗為喜歡的。將來想將中國童話像小說的童年一般，做一番有系統的探討，或與世界童話作一種比較的研究。但如依舊像現在般的勞人草草，恐怕這只是成了我的幻夢。

另外還有一本童話概要，論到童話的意義轉變，來源，派別，分系以及分類，由北新書局出版單行，不曾收入這篇姊妹著作以內。

最後深深地感謝替我畫書面的豐子愷先生和題字的顧頡剛先生。

一九二七，趙景深於開明書店編輯室。

目次

研究童話的途徑·····	一
神話與民間故事·····	七
民間故事的探討·····	四一
童話的討論·····	五五
◆·····	一五
◆·····	二五
◆·····	三五
◆·····	四五
◆·····	五五
皮特曼的中國童話集·····	七七
費爾德的中國童話集·····	八五
徐文長故事與西洋傳說·····	九一

呂洞賓故事二集.....	九九
西遊記在民俗學上之價值.....	一〇九
◆	
◆	
◆	
◆	
◆	
安徒生評傳.....	一一五
安徒生童話的思想.....	一二五
安徒生童話的藝術.....	一三五
安徒生作童話的來源和經過.....	一五一
童話家之王爾德.....	一五七
童話家格林弟兄傳略.....	一六七
列那狐的歷史.....	一八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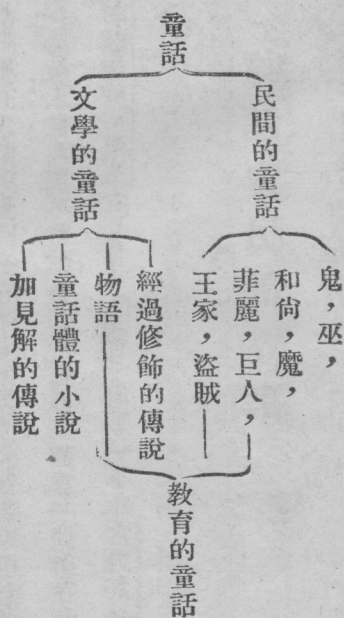
吻寫下來，所以方言口語都插入文裏，另加必要的註釋。同時又有張梓生、胡愈之、馮飛等君著論述說童話的淵源是從神話遞受而來，更使人明瞭他們這一次運動的意義。可惜這種事業只做了一年，現在似已消沈，不聽見提起了。西歐方面自從安德路蘭用人類學解釋童話以來，研究此道的頗不乏人，哈特蘭德（Hardland）尤其是其中的健將。近來文學研究者亦從事於此，夏芝的愛爾蘭民間故事集便是極好的一例。因為研究文學，不能不知道神話，神話是文學的起源，而童話又是從神話裏轉變下來的。夏芝的那本書將各種故事分爲許多類，有結隊的菲麗，孤獨的菲麗，鬼，巫，和尚，惡魔，巨人，國王，王后，太子，公主，盜賊等，每類前附以考證，極便研究。神話和文學實有密切的關係啊！

在我國努力最大而成效最著的自然要算是教育童話。商務和中華出版的童話種類極多，雜誌方面則有兒童世界和小朋友。大約這兩種雜誌裏的童話，採集的，創作的都有。民間童話是注重研究學問，而教育童話的對象卻是兒童，所以處處在兒童方面着想。他們能否適當的溶化我們所給與的滋養料，自然，口語方言是不能用的，用了便有礙普

遍。至於採集的童話雖然和民間童話並無二致，字句卻更加淺顯明白，而又不是凡有一箇傳說便可拿來充材料的，必須有一番相當的選擇，大約以仙子和太子公主的故事最合宜，鬼和惡魔都帶有恐怖的分兒，是在他們排斥之列。創作方面以物語爲多，還有一種是介於創作和採集之間的那便是加過藝術修飾的傳說，安徒生的白鵝便是一例。其實上述兩種都含有文學的創造性，都可以歸入文學的童話的，但因他們一則仍不能脫離小兒傳說的系統，一則並不含有深意，所以仍是歸在教育童話裏要妥當些，就連安徒生的童話集，金斯萊的水孩兒，卡羅爾的阿儂思漫遊奇境記，羅思金的金河王等等不帶有成人的氣息的也未始不可以當作給兒童看的童話，雖然他們也是屬於文學的童話方面的。

文學的童話要算晨報的努力最多，最初發見這名字的在我國始之於周作人的自己的園地，近來文學週報亦頗努力於此。安徒生等文豪的傑作雖已經由我挪到教育童話裏去了，但也可以拿到這裏來。此外便是帶着成人的悲哀，童話體的小說了，諸如王爾

德孟代愛羅先珂等人的東西都是他們的目的是在社會，并不是想把這些東西給兒童看，或者更切當的說，他們的目的只是表現他們自己。這便是文學童話不同於教育童話的地方。現在請以小說爲例。作小說的人只知道將他所感到的寫出，別人可以因之受感動，卻並不是作者要去感動人；說明白些，便是小說對於社會的功用，只是無意中的結果，並不是有意的收穫。作通俗小說的人卻不然了，體裁便不得不多取重於家庭、偵探、冒險、愛情等方面。小說之不同於通俗小說，猶之文學童話之不同於教育童話。我以爲葉紹鈞君的稻草人前半或尚可給兒童看，而後半卻只能給成人看了。此外還有一種借民間傳說加入自己的見解的，如文學週報上王統照君譯的夏芝的克爾的微光便是一例。法國孟代有一篇童話採取睡美人的故事，另加入他自己對於戀愛的見解，也可歸在這一類。其實說來，凡童話都是文學；民間的童話是原始的文學，文學的童話自然是文學的正宗；而教育的童話又是從二者中取出的，不過因途徑之不同，所以便各有特色，今再將上文所說，列表如下，以作結論：



一九二四，二，五〇。

神話與民間故事

佛蘭西司·培根(Francis Bacon)作了一小本古代人的知慧(The Wisdom of Ancients)這本書人雖不常讀，卻時常說起，裏面有一段很好的話說——

『我現在忽然感覺到，在許多爭論裏面，究竟要以這樣的解說使我相信一些——那就是許多寓言似乎不是從說他的和紀念他的人創造出來的，如同荷馬(Homer)、海西亞特(Hesiod)等人所說的東西，決不是他們自己想出來的：因為如果這些寓言果然是他們創造的，從他傳給各作家，各作家又傳給我們手裏，那麼在他們那樣的時代，出產那樣的東西，我覺得也就沒有什麼價值可言了。我們如果肯細想一下，就可以知道我們現在所接受的，都是作者又接受於別人，而那些別人是極相信這些故事的真實的，並

不是新的製作，也不是新的貢獻。況且即在同一個時代之內，他們所說的故事極其尋常，我們可以很容易的看出，都是古代憑記憶力傳下來的，同一個故事，說來都各有異同。所以說得各有異同的原因便在於所加的修飾各有不同，以致弄得很參差，以訛傳訛，愈化愈多了。從此我們可以知道這些東西不是時間的效力，或是詩人的發明，實在是古代神聖一般的歷史記載傳到希臘人的畫角和橫笛裏罷了。

培根相信神話的原始是口述文學，他以爲神話是哲學、倫理和政治的譬喻。從他那時代我們就知道和希臘同性質的故事很多，幾乎遍於世界。我們隨便舉一例，卽如曹拉斯（Zulus）和毛里斯（Maoris）他們雖沒有寫出的故事，但我們如將他們所述的故事中，除去濃厚的地方色彩——習慣和環境——差不多有許多是和希臘故事相同的，這實是一件很可驚異的事。其實說來，人類中存在最久而最混亂的，恐怕要算是說故事的藝術了。在不知有書報的人類，說故事全靠傳遞下來的記憶，要費去許多閒暇的工夫。例如南非洲的班特族（Panta Tribes），『當人們晚間圍着帳幕之火的時候，常要說故事』

者來說故事，他可以敘述他自己的功績，他勇敢的行為，他的戀愛，他的力量，從這些轉而談到寓言或神話，消磨困倦的時日。說故事成了一種藝術——我幾乎還要說他是科學呢。『愛斯開謨 (Eskimo) 人和班特族一樣，在長的冬夜圍着赫德森灣的岸邊，或者在極寒的時候他們都不能外出，他們便坐在帳幕裏，老人便敘述他所見過聽過的，他們有許多故事。』老婦人說昔時古人的歷史，完全靠着記憶，時常在神話的線索上交錯放些不相干的東西。少年人坐在那里，目不轉睛，對於所說的故事覺得非常有趣。晚間說故事人沈長的聲音繼續着背誦過去的事，一直說到一箇箇的聽衆很困倦的睡去。』我們再看看較高級的文化就可以找出我們英國也是一樣。亞利斯 (Arlès) 的元帥是一箇英國人，在十三世紀寫了一本雜纂，來娛樂皇帝奧突第四 (Otto IV) 的空閒的時候。據他的記錄上說，英國的風俗，一箇富人的家裏晚飯後一家人都圍着爐火，將他們閒暇的時候消耗在重述聽講古時人的行事上。如果那一天晚上有賓客，就要談一談他們本地或是靠近劍橋的一些怪事。有一箇萬得而霸山 (Wandleburg)，似乎是未有歷史以前帳幕

駐搭的所在。當晚間月亮出來的時候，一箇穿甲冑的人要獨自進到堡壘裏喊道：『讓一箇武士來對敵一箇武士罷！』聽說立刻就有一箇騎馬的人出來和他對敵，總要使其中的一箇摔倒在地，聽故事的人每被想去試試的慾望所燃燒，但他究竟去了沒有，於我們沒有關係。我們所注意的就是對於『古代人的行爲』的廣義的解釋。很明白的，這種說故事的風俗多少總有些是實事真情。這是一箇很難磨滅的風俗，就是城市裏的人也把牠當作主要的娛樂。在遙遠國土的人民：就連我們這箇小島，自有世紀以來，就有這箇風俗。在威爾士和蘇格蘭地方冬夜集合鄰居圍爐說故事極其尋常，更不須詳說歐洲各部的風俗是否一致了。

我已經講過有許多故事故意把普通人的故事說得和古希臘的神話一樣的奇怪。到處他們都說着怪事。到處他們談到一種人有權力，那樣的權力是我們受過高等教育的人認為超乎人的權力以外的。到處他們告訴我們怪物和人類打仗，有時有定期，有時無定期。我們愈往文化程度低的地方去找，便愈能找出一些故事，道德習慣完全和我們

的不同。培根他自己解決這箇問題是——他們爲什麼要這樣說？他說：『這些故事不一定是真實的，只是創造出來使人娛樂或是捏造事實罷了。但世人都不注意這事，大約他們另有別的事要做。』講到這些，他『固執的推測有些古代小說偃伏着神話和寓言，從開始就是如此。』他相信『首先創造故事的人，自己必含有一種志向和意義，他們將這意義影射在故事上，這句話是沒有人能合理的反對的。』

在培根時代有許多擁護他的話，證明他的見解正確。但以我們廣大的世界知識看來，無論如何，早已對他的見解不滿意。我們明白『譬喻時常是偶然的，強迫的合於神話，並不是自然而適當的。』——他卻以爲這樣的話『笨拙得很』——我們發現了一件最重要的原則，如果你要想知道任何事的意義，你必須先找尋他的起源。最後，培根他自己將一箇哲學探討的器具放在我們手裏，比較一切以前的方法銳利而有力：那便是歸納法。但他卻沒有應用這箇方法於希臘神話，否則要使他得着一箇極不相同的結果。自然，有許多傳說的故事是可以當作這種或那種譬喻的。例如西拉（Scylla）和恰